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信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财信发展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财信发展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于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6 月 2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065、2017-066、2017-068）。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7-072）。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年7月24日、7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2017-082）。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8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092、2017-098、2017-107）。

2017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公司拟对部分中介机构进行变更，将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2017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2017-110、2017-113、2017-116）。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财信发展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财信发展会同中介机构与各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多次进行谈判、沟通、论证。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财信发展和交易各方的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了解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启动以来，公司与山东满国康洁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国环卫”）、重庆高建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建环卫”）、重庆盎瑞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盎瑞悦”）相关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谈判，但最终双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计在本次停牌期间不能完成相关工作，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本次放弃对上述标的公司的收购。

同时，公司拟继续推进以现金方式收购财信环境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瀚渝”）股权、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陆环保”）股权，结合本次收购的预估作价情况，公司对于交易标的相关指标进行了计算，预计本次收购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终止筹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现金收购相关方案，力求在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努力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同时，通过产业投资、并购和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泰君安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国泰君安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